

國立暨大附中113學年度「附中文學獎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發創作熱忱，深耕文藝土壤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。
- (二) 發掘優秀寫作人才，鼓勵創作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所有暨大附中學生。

三、徵文類別：

中文寫作：

- (一) 短篇小說類：字數 1500~6000 字。
- (二) 散文類：字數至少 500 字。
- (三) 新詩類：行數不限。

英文寫作：

- (四) 英文作文：字數至少 200 字。
- (五) 英文詩：行數不限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3 月 20 日 (四) 截止**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 請至學校網站首頁師生常用連結-「文學獎投稿」專區進行投稿，請勿在作品的內容中標示自己的姓名。投稿後，讀者服務組會回覆確認信，如有疑問請洽讀者服務組。

(二) 一律採「夾帶附件」(word 檔案)方式投稿。作品請Mail 至總郵件帳號。「夾帶檔案的名稱」與「信件主旨」一律為「班級-學號-姓名-筆名」(如無筆名可略)例如：「201-919666-林曉蝶-楓葉」。

(三) 各類別投稿信箱如下：

投稿類別	投稿信箱	作品規格
1. 短篇小說類	c-novel@pshs.ntct.edu.tw	字數 1500~6000 字
2. 散文類	c-prose@pshs.ntct.edu.tw	字數至少 500 字
3. 新詩類	c-poem@pshs.ntct.edu.tw	行數不限
4. 英文作文	e-thesis@pshs.ntct.edu.tw	字數至少 200 字
5. 英文詩	e-poem@pshs.ntct.edu.tw	行數不限

六、評審方式：遴請本校相關教師擔任評審。

七、獎勵：各類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表揚。
- (二) 第二名：嘉獎二次，頒發獎狀表揚。
- (三) 第三名：嘉獎二次，頒發獎狀表揚。
- (四) 佳作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表揚。

八、本計畫經國文科及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